

证券代码：688515

证券简称：裕太微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